

2023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局承担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医疗保险系统建设和维护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单位，下设 16 个内设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1、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单位性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在职人数：79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

- 1、以民生福祉为根本，织牢织密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 2、以精准施策为目标，全面推进医保全方位综合改革；
- 3、以惠民利民为导向，见措见效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3 年，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国、省、市医保经办领域重点工作，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加强监管，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六项工作取得标志性成绩：一是持续深化医保基金分配与支付（DIP）改革，成为全国

首批 7 个入选医保结算清算典型案例的 DIP 城市，近期被国家局推荐作为 WHO（世界卫生组织）支付改革案例，经验做法被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况》全文刊登，并报送至中央改革办，省政府常斌副省长批示：请省医保局研究推广；二是“三位一体”医保现代化治理模式典型案例获省委改革办推介供全省学习借鉴，并作为地市级唯一改革创新经验，写入省委常委会向省委全会汇报的报告中；三是全面升级“惠厦保”，入选人民日报“多层次医疗保障优秀案例”并以全市第一的成绩获“厦门市首届依法治理十佳典型示范案例”；四是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荣获全省第一，国家医保局专刊向全国介绍厦门医保基金监管先进典型经验，顺利通过国家局医保基金飞行检查；五是开展医保经办练兵比武活动，获全省医保经办比武决赛团体、个人“双冠军”，打造“四心”医保服务品牌典型案例获市职转办推介供全市学习借鉴。六是创新打造“智”“惠”便民服务，新生儿“秒批”荣获厦门市 2023 年度市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1、以民生福祉为根本，织牢织密多层次医疗保障网

（1）保障基本医保“一揽子”政策“软着陆”，增强制度公平性、统一性、安全性。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依托率先实现全门诊统筹及医保综合治理优势，在精准宣导、舆情监控、应急处置、部门协同等方面集成发力，消除群众政策疑虑，有效防范和化解舆情风险，全力保障职工医保门

诊共济与个人账户改革于今年1月1日起在我市一次性稳妥实施。截至目前，我市未发生因医保个账改革而引发的重大舆情事件，一揽子改革实施总体平稳。改革后，我市统一了外来职工和本市职工缴费待遇、规范了个人账户和基层门诊统筹政策、实行“两段式”报销模式并提高了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医保综合保障水平再次提升。

（2）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推进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一是应保尽保，改善民生，巩固全民参保成果。牵头举办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发挥好政策“虹吸效应”。深化与税务、民政、残联等部门协同，落实好分类参保工作，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深入开展重复参保清理工作，通过数据比对从源头拦截疑似重复参保情况，提升参保质量。截至11月，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67.81万人，同比增加3.35万人。清理省内两地职工医保重复参保人员6730多名。二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助力共同富裕。稳步落实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降低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截至11月，第六轮大病保险累计赔付2.84万人，赔付人次53.12万人次，赔付金额5.17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4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76.97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1.51亿元。三是助推融合、纾困减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利用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聚力医保待遇、医保

服务、健保服务“三链融合”，打造具有厦门区域特色的医保台胞服务模式，全力推动在厦台胞享受医保待遇同等化、医保办事便捷化、健保报销一站化，在厦台胞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平均报销比例约达 85%，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平均报销比例超 70%，职工、居民一个医保年度综合保障分别达 120 万元、60 万元，保障水平居全国前列。实施阶段性降费减负政策，11 月，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 17.15 亿元。继续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患者住院费用综合保障，已清算本市参保患者医疗总费用 1.55 亿元，统筹基金支出 1.11 亿元。

（3）推动“惠厦保”全面升级，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协同保障格局。一是提高保障水平。2023 版“惠厦保”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将保障额度由 350 万元提高到 450 万元，同时降低理赔门槛，增加特药数量，新增前沿疗法，惠及更多大病患者，进一步减轻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二是完善运营机制。将“惠厦保”参保、理赔、运营、咨询等业务进行整合，成立“惠厦保”便民服务中心，探索线下服务延伸的可能性和可及性，提升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三是加大宣传推广。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深挖参保潜力，提升群众对“惠厦保”知晓率，普及健康理念。四是兜牢保障底线。由政府出资，采取“免申即享”“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近 5 万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

“惠厦保”爱心保单，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上。2023 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达 111 万人，环比增长 6.7%，投保率 24.7%，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确保了政策的可持续。创新做法作为我市主题教育主要成效之一，登上 8 月 10 日《福建日报》头版。

2、以精准施策为目标，全面推进医保全方位综合改革

（1）持续深化医保基金分配与支付（DIP）改革，破解基金收不抵支、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一是建立 DIP 质量评价体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 DIP 中医优势病种付费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控制、医疗服务质量及参保人权益保障等医保基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分配调节，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在住院板块建立 DIP 中医优势病种辅助目录，开展按疗效价值付费，实现中西医同病同效优价，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建立协商谈判机制，完善激励和风险分担操作细则。以近三年全人群、全样本大数据为基础进行客观聚类，制定 2023 版住院 DIP 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组织撰写 DIP 医院端指南，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精细化。围绕“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对门诊实际医保费用超过核算总额的，在年度预算总额内给予适当差异化补偿。三是探索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科学化支付体系。在我市原有床日分值结算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床日病种，建立 DIP 床日病

种疾病分期辅助目录，在部分床日病种试行按疾病分期支付，加强病种精细化管理与支付。

（2）常态长效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力促国谈药政策真正惠及民生。一是落实集采中选结果，做好代付结算，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截至11月，共落实国家、省际及省级组织23批次药械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选品种降价幅度约50%，算药械货款40.91亿元。二是畅通国谈药入院渠道，破解国谈药政策长时间“悬而未落”难题。实地调研本市17家医疗机构，针对工作链条中的卡点堵点“把脉问诊”，通过政策宣讲、完善考核、入院督促、强化培训等举措，确保医疗机构发挥国谈药临床合理使用第一责任人的作用，目前医疗机构共采购国谈药269个品种，均价同比降幅11.88%。

（3）用好用足基金智能监控国家示范点成效，守护好百姓“救命钱”。一是持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坚持“三函四化”常态化治理，截至11月，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587份、约谈机构37家，审核剔除不合理费用近5000万元、不合理分值43.5万分（约2174万元）。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719家，其中暂停医保服务73家/次，解除协议2家，对1692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参与专项督导，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监管在医药领域反腐败“探照灯”

作用。二是开展基金监管宣传。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深入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组织业务骨干前往定点医药机构宣导政策，强化医保服务人员、参保群众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意识。三是顺利完成国家局飞行检查任务。国家医保局组织河北省医保局于10月莅临我市开展医保基金飞行检查。检查组充分肯定中心近年来的工作成效，检查中未发现涉及医保基金监管方面问题，检查任务高效完成。

3、以惠民利民为导向，见措见效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1）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供线下优质服务。一是提素质，全员开展练兵比武活动。紧扣“岗位练兵优服务，业务比武强规范”主题，推动练兵比武活动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全方位锻造高素质经办团队，厦门医保代表队在福建省首次医保经办系统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比武竞赛决赛中获团体、个人“双第一”。二是提效能，全力提供高效经办服务。截至11月，累计受理生育津贴超7.5万人次，医疗费用报销超6.8万人次，异地报备超19.9万人次，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超4.7万人次、转出超7.8万人次；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超1万人次；医保在职转退休超5.6万人次；创新推行报销“集中审单”制，提高报销时效和服务精度。三是提效率，全面覆盖基层服务网点。推动

我市 13 项医保基层服务“靠前办”“就近办”事项和 23 项其他医保便民服务事项可在全市 41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44 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办理，实现了 100% 全覆盖。截至 11 月，基层服务人次超 5.6 万人次。

（2）创新“智”“惠”服务，着力提升线上办事速率。一是全国首创新生儿“秒批”服务 2.0 版。全国率先推出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 2.0 版，上线“一键办理”功能，实现实名登记“零跑路”，并扩大亲情展码范围，丰富缴费方式，群众办事更便捷。二是全省率先实现生育退休“免申即办”。建立健全跨部门业务协同及数据共享机制，为在我市办理职工养老退休的符合条件群众直接办结职工医保退休业务；全省率先实现生育津贴与计划生育情况脱钩，通过接口取数将产妇发起申请变为医保主动推送，全程“零材料”“零跑动”，将“人找待遇”转变为“待遇找人”。三是完善“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针对报销、生育、备案等高频业务，优化线上办理模块，提升网办体验。加强政务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推动实现出生“一件事”、公民身后“一件事”。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70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03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0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47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2.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5.62
	30			61	

总计	31	125,525.54	总计	62	125,525.54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703.47	124,7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13	44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13	44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19	6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9	23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65	147.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57.34	124,25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23.20	12,72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9	10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1	5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70.00	12,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97.75	6,597.75						
2101501	行政运行	3,145.30	3,145.3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13.00	1,313.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44.00	1,644.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45	49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开 03 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479.92	3,270.10	121,20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1	44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31	44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5	5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9	237.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97	146.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037.62	2,827.79	121,209.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6.70	153.20	12,50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39	10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50		2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1	5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70.00		12,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44.53	2,674.59	3,769.94			
2101501	行政运行	2,951.99	2,674.59	277.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95.44		1,295.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01.63		1,701.6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47		49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70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31	44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037.62	124,03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03.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479.92	124,47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2.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5.62	1,045.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2.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525.54		总计	64	125,525.54	125,52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开 05 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24, 479. 92	3, 270. 10	121, 209. 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 31	442. 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 31	442. 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 05	58.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29	237. 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 97	146.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 037. 62	2, 827. 79	121, 209. 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656. 70	153. 20	12, 503. 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 39	101. 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 50		233. 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1	5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70.00	12,270.00	12,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5,304.39	85,304.39	85,304.3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77.39	9,877.39	9,877.3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75,427.00	75,427.00	75,427.00
21013	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19,63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632.00	19,632.00	19,63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444.53	2,674.59	3,769.94
2101501	行政运行		2,951.99	2,674.59	277.4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295.44		1,295.4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701.63		1,701.6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5.47		49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26	30201	办公费	5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8.03	30202	印刷费	1.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5.93	30203	咨询费	0.1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9	30206	电费	3.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97	30207	邮电费	6.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18.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1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94.50		公用经费合计						47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80				4.50	2.44	0.80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5525.54 万元，支出总计 125525.5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2627.18 万元，增长 21.99%。主要是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5,427 万元，同比增加 7,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12,270 万元，同比增加 8,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 万元，同比增加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4. “医疗救助补助” 19,632 万元，同比减少 2,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300 万元，同比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6. 其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24703.4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1805.11 万元，增长 21.19%。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703.4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24479.9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626.31万元，增长22.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70.1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794.50万元，公用支出475.60万元。
2. 项目支出121209.8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5525.54万元，支出总计125525.5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2627.18万元，

增长21.99%。主要是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 75,427万元,同比增加7,49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 “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12,270万元,同比增加8,082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 3.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 9,877.39万元,同比增加9,877.3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 4. “医疗救助补助” 19,632万元,同比减少2,8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 5. “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经费” 300万元,同比减少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离休人员减少; 6. 其他。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479.9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2626.31 万元,增长 22.2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58.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35.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23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4 万元，增长 25.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4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93 万元，增长 1363.84%，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单位缴费。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0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33.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50 万元，下降 25.87%，主要原因是：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减少相应减少缴费支出。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1.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1 万元，增长 25.4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 122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82.00 万元，增长 192.9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补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不足部分。

(八)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987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收入。

(九)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本年支出 7542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97.00 万元，增长 11.04%，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居民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十)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本年支出 1963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0.00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统一部署，厦门市修订出台了新救助办法，规范五类救助对象范围，部分不再纳入《办法》的医疗救助对象，若基本生活确有困难的，改为通过民政部门获得临时救助。

(十一)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295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29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在编聘用人员。

(十二)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 129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所属类款项。

(十三)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170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3.24 万元，下降 24.20%，主要原因是：调减部分专项经费预算。

(十四)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495.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1.43 万元，下降 67.97%，主要原因是：调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

金所属类款项至“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本年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0.1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94.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5.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04%；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01.65%。主要原因是增加国内外考察学习活动、公务接待等。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 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 本部门 2023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主要是 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44%；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35.54% 。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1 批次、12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55.57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